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子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6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0445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44557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1年學科教師通過英語能力
檢測補助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科教師（英語文除外）英語能力，協助通過「歐
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（簡稱CEFR架構）或相當英語能力
檢測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計畫執行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計畫執行期程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 -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
學科（英語文除外）教師。現職編制內英語文教師請逕
依本市「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」申請通過英檢之
報名費補助。
 - （三）申請方法簡述如下：
 - 1、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之
國小教師達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（簡稱CEFR架構）

之B1（含B1級）以上、國中教師達到CEFR架構之B2級（含B2級）者，得補助報名費（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用）。

2、每位教師至多得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，至高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。

3、申請事宜逕洽安平區西門實小林宜樺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6-3914141分機810；電子信箱：toevelin@hmps.tn.edu.tw。

（四）參與英檢之差假辦理：

1、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，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，得給予公假半日課務排代，每年至高核給2次。

2、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，得給予補休半天，每年最多核給2次。

（五）敘獎機制：提供通過英檢者，由服務機關學校依通過英檢級別給予行政獎勵，同一等級以1次為限。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，復通過較低等級之英檢測驗者，不再敘獎。

（六）獲補助後應執行項目：教師於領取本案報名費補助後二年內，應有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授課節數採雙語教學。以上雙語授課節數，另案調查填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
